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1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#2201

編號 114-17

早餐店老闆怕被執行 到場結清 70 萬勞健保費

屏東縣一間獨資經營之早餐店，多年來因經營入不敷出，而欠繳 109 年至 113 年間之部分健保、勞保費及營業稅等，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，陸續將案件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(下稱屏東分署)執行。歷年移送案件總計達 324 件，滯欠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119 萬餘元。多年來，早餐店老闆曾數次請求分期繳納，但因營業狀況不佳，常常斷斷續續繳款而未依期履行，最後仍被廢止分期。

至 114 年農曆年前，義務人仍欠繳之近 70 萬元之公法債權，在過完年後，執行同仁發現義務人銀行帳戶裡有存款便發文扣押，但僅扣到 4 萬多元，卻沒想到，三天後，早餐店老闆主動至本分署表示，之前常接到同仁通知繳款電話，而在這次被扣押銀行存款後，同仁也主動聯繫，並對於義務人痛陳厲害，讓他終於下定決心，不願意過著提心吊膽煩惱財產會被執行的日子，將於下周五前，借款到場繳清所有款項，讓自己不再滯欠任何公法債權。而義務人最後也如約到場將 70 萬元全數清償。

屏東分署提醒民眾，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者，可檢具文件向本分署申辦，但若未依規定履行繳納義務，屏東分署將堅決採取各種執行措施，包括扣押存款及查封財產設備等，以保障公法債權實現。而如企業有積欠勞、健保費時，企業相關負責人或主持人依法須負清償責任。若未清償，當企業相關負責人未來有申請勞保相關給付的需求時，也必須先還清勞保積欠金額，否則將遭到勞保給付拒絕，縱然開設新獨資商號亦無法免除責任，切勿心存僥倖。



義務人到場繳款示意照片



屏東分署照片